

#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1. 首次被发现违法； 2. 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3. 未造成严重后果。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事前提示、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2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首次被发现违法； 2. 经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能够立即停止； 3. 未造成严重后果。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事前提示、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3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违法；</li> <li>2. 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li> <li>3. 未造成严重后果。</li> </ol>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事前提示、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4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利用文物单位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汉魏故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处200元以下罚款；”</p> <p>《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p>《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违法；</li> <li>2. 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li> <li>3. 未造成严重后果。</li> </ol>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事前提示、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5	发现文物 隐匿不报 或者拒不 上交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74条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交的；</li> <li>(二)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li> </ul>	<p>1.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交的，不予行政处罚； 2. 精神病人、智力残障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交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障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事前提示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
6	损毁或者 擅自移动 文物保护 单位标志的，或者 损坏文物 保护设施的	<p>《河南省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违反第（一）、（二）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li> <li>(二)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li> <li>(三) 违反第（四）、（五）、（六）项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处罚。</li> </ul>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事前提示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